

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10.08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09.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審議本系教師相關事宜，依大同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設置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資格之審查。
 - 二、有關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- 三、有關教師延長服務之審查。
 - 四、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學術著作之審查。
 - 五、有關研究人員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查及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- 六、有關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評議。
 - 七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者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由副教授以上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，但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其他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會議召開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表決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議案時，除『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事項』，必須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之決議。其他評審事項議案時，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之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參加會議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議案內容及討論與表決情形，須負保密之責。
- 第七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。本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。本系教評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案。本系教評會必要時得推舉校內外相關系(所)教授擔任委員，經院長推薦轉請校長圈選組成個案審查委員會，協助審查。
- 第八條 教師申請事項未獲本系教評會通過者，本系教評會應於審議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之教師。
- 第九條 教師不服本系教評會之決議，得於收到通知書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其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，且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條 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